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2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鑫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孝銘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孝銘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設籍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0號）於113年6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法定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得知是否有被繼承遺產而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並未繳納聲請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14年3月2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聲請費，聲請人於同年4月7日收受裁定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聲

01 請費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